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

第十四條 各機關停車場地之使用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